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董事会及各级领导的支持和配合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0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2、《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5、《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6、《关于<公司收购天津格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01月28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2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3月24日	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2、《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4月12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4、《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

			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4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0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05月06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07月06日	审议通过：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4、《关于制定<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08月27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1、《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

			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3、《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先进半导体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0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在本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工作任务，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职能力的建设和提升，有针对性地组织成员参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学习、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监事会联合内审部门将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

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监督检查，保持与公司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良好的沟通等方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4月11日